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5 次機關研商會議

壹、背景說明

- 一、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遂依本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案經多次溝通及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原民會再行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草案條文，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召開 2 場機關研商會議，本部國土管理署已就會議決議請該署再考量部分修正相關條文，爰賡續召開本次會議進行逐條討論。

貳、討論議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逐條討論。

說明：

- （一）就本規則草案條文及其附表、附件（詳附錄1），請與會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 （二）本規則另訂規定事項及容許使用情形表彙整如附錄2、3，併請參考。

擬辦：擬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並依逐條討論結論，納入本規則草案修正，並續辦法制預告作業。

附錄 1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本次修正條文	113.10.7 第 3、4 次機關研商 會議條文	113.8.14 原民會送部條文	說 明
<u>(章名刪除)</u>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u>考量本規則僅八條，爰予簡化刪除章名。</u>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 <u>第二項及</u>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u>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事項於本規則有規定者，依本規則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u>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事項於本規則有規定者，依本規則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u>一、本規則之訂定依據及適用順序。</u> <u>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四條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管制規則最優先，本規則次之，其餘未規定者方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避免依本規則辦理者忽略尚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u>
第二條 <u>適用本規則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u>			<u>新增明定本規則適用範圍，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予以公告。</u>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授權訂定之管制規則，就同一土地之使用管制規定順序如下：		<u>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管制規則、本規則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順序，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u>

本次修正條文	113.10.7 第3、4次機關研商會議條文	113.8.14 原民會送部條文	說 明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定之管制規則。 二、本規則。 三、前二款管制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u>(草案)第四條已明定，爰刪除本條，並於第一條第二項明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事項於本規則有規定者，依本規則規定。</u>
		第二條 依本規則申請同意使用之土地，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確認非屬歷史災害範圍，並會商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等屬公共用者，須經部落同意後，始得同意使用。 前項所稱之歷史災害範圍如下： 一、歷史坡地災害位置。 二、歷史淹水災害位置。 三、特定水土保持區。 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第一項所稱部落同意係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	

本次修正條文	113.10.7 第3、4次機關研商會議條文	113.8.14 原民會送部條文	說 明
		意參與辦法有關公共事項召集及決議規定辦理。	
<u>(章名刪除)</u>	第二章 本規則容許使用項目	第二章 原住民族部落居住及公共使用	<u>考量本規則僅八條，爰予簡化刪除章名。</u>
<u>(本條刪除)</u>	<u>第三條 本規則另訂之容許使用項目，如附表一。</u>		<u>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有附表一，考量本規則係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無法適用之規定予以排除或另訂相關規定，為避免造成適用上疑義，刪除本條及附表一。</u>
<u>(章名刪除)</u>	第三章 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土地輔導合法		<u>考量本規則僅八條，爰予簡化刪除章名。</u>
<u>(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土地輔導合法)</u> 第 <u>三</u> 條 原住民族土地存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者，原住民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 前項既有住宅屬同一部落、族群、鄉(鎮、市、區)或直轄市、縣(市)，符合下列	第四條 原住民族土地存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者，原住民得 <u>依附表一</u> 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 前項既有住宅屬同一部落、族群、鄉(鎮、市、區)或直轄市、縣(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由原住民族機關於本規則施行日起五年內統一	第三條 原住民族土地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者，原住民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下列使用： 一、住宅、民宿。 二、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 三、一般服務設施。 四、餐飲設施。	一、明定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 <u>住宅</u> 之原住民族土地申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使用強度。 二、為利由區域計畫法過渡納入國土計畫法管制之順利推動，參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內，有關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檢討變更作

本次修正條文	113.10.7 第3、4次機關研商會議條文	113.8.14 原民會送部條文	說 明
條件者，得由原住民族機關於本規則施行日起五年內統一或批次代為申請；<u>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有輔導計畫採分期分年方式辦理者，得依輔導計畫規定期程辦理</u>： 一、經調查無增建（擴）建。 二、取得土地及既有住宅所有權人同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應將申請書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審查符合附件二查核事項及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等審查內容。 依第一項申請作住宅使用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四百平方公尺，樓層以三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 其餘限期補正、審查期限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或批次代為申請： 一、經調查無增建（擴）建。 二、取得土地及既有住宅所有權人同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應將申請書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審查符合附件二查核事項及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等審查內容。 依第一項申請作住宅使用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四百平方公尺，樓層以三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 其餘限期補正、審查期限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審查同意，辦理使用地及註記資訊等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予非原住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同意及註銷其使用地，並副知有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後，應依附件二辦理審查。 符合本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土地，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第四條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且地上存有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下列使用： 一、住宅、民宿。	業由政府協助辦理之處理模式，爰於第二項就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土地輔導合法訂定原住民族機關（含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得主動代為申請之規定及條件，並於本規則施行日起五年內統一或批次代為申請，<u>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有輔導計畫採分期分年方式辦理者，得依輔導計畫規定期程辦理</u>；該期限過後原住民仍可自行申請。 三、並為加速輔導土地合法化作業，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之七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於第五項規定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經審查同意後，得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u>四、配合修正條次。</u> <u>討論事項：</u>

本次修正條文	113.10.7 第 3、4 次機關研商會議條文	113.8.14 原民會送部條文	說 明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審查同意，辦理使用地及註記資訊等資料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前，認有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得檢送有關資料至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據以辦理。 <u>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作住宅使用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群組「2住商」使用項目「2-1住宅（民宿）」、「2-2零售設施（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2-6營業處所（一般服務設施）」及「2-7餐飲設施（餐飲設施）」備註欄中，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u>	資料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前，認有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得檢送有關資料至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據以辦理。	二、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 三、一般服務設施。 四、餐飲設施。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予非原住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同意及註銷其使用地，並副知有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後，應依附件二辦理審查。 符合本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土地，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本條仍維持訂定原住民族機關得主動代為申請之期限，新增但書規定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有輔導計畫採分期分年方式辦理者，得依輔導計畫規定期程辦理。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u>討論事項：</u> 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新增本條明定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作住宅使用者，經審查同意後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群組「2住商」使用項目「2-1住宅」、「2-2零售設施」、「2-6營業處所」及「2-7餐飲設施」備註欄中，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之下列容許使用項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本次修正條文	113.10.7 第3、4次機關研商會議條文	113.8.14 原民會送部條文	說 明
			一、「2-1 住宅」：住宅、民宿。 二、「2-2 零售設施」：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 三、「2-6 營業處所」：一般服務設施。 四、「2-7 餐飲設施」：餐飲設施。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針對轄內地上存有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應研擬計畫輔導原住民依第三條及前條規定申請同意使用。 前項輔導原住民申請同意使用，得以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方式辦理，並得就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採取相關簡化措施及減（免）收相關規費。 第一項計畫採分期分年方式辦理，每期以五年為原則，提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計畫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	

本次修正條文	113.10.7 第3、4次機關研商會議條文	113.8.14 原民會送部條文	說 明
		關予以寬列預算補助。	
		第六條 為達成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之政策目標，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共同邀集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召開輔導會報，追蹤管考輔導工作成效及檢討改進措施。 前項輔導會報紀錄及輔導工作成效，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於網站公告。	
<u>(章名刪除)</u>	第四章 新增住宅及其他使用		<u>考量本規則僅八條，爰予簡化刪除章名。</u>
<u>(以自有土地申請住宅使用，以一次為限)</u> 第五條 原住民 <u>族土地</u>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養殖、林業用地者，原住民為居住需要，得以自有土地檢具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	第五條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 <u>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u> 之原住民保留地，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養殖、林業用地者，原住民為居住需要，得以自有土地 <u>依附表一</u> 檢具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原住民族土地，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以後新建住宅或為居住而有興建住宅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如附件三，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按附件四審查核准後，得向直轄市、縣(市)主	<u>一、明定原住民<u>族土地</u>申請作住宅使用之申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使用強度。</u> <u>二、部分文字修正。</u>

本次修正條文	113.10.7 第3、4次機關研商會議條文	113.8.14 原民會送部條文	說 明
內未成年子女均無可供作住宅使用土地。 二、申請人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滿二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應將申請書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審查符合附件二查核事項及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審查內容。 依第一項申請作住宅使用者，其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樓層(高)限制，適用附表一規定。 其餘限期補正、審查期限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可供作住宅使用土地。 二、申請人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滿二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應將申請書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審查符合附件二查核事項及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審查內容。 依第一項申請作住宅使用者，其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樓層(高)限制，適用附表二規定。 其餘限期補正、審查期限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可供作住宅使用土地。 二、申請人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滿二年。 前項申請同意使用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予非原住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同意及註銷其使用地，並副知有關機關。	
		第八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申請同意使用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樓層(高)限制規定如下：	

本次修正條文	113.10.7 第 3、4 次機關研商 會議條文	113.8.14 原民會送部條文	說 明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樓層以二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七公尺。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原)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四百平方公尺，樓層以三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原屬區域計畫法鄉村區之最大建築基層面積為二百三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四百六十平方公尺，樓層以三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 前項第一款屬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建物，其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四百平方公尺，樓層以三層為限	

本次修正條文	113.10.7 第 3、4 次機關研商 會議條文	113.8.14 原民會送部條文	說 明
		或樓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行訂定轄內原住民族土地之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或樓層(高)。 符合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原住民族土地，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得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或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就轄內原住民保留地指定適宜區位，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建築用地統一規劃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後，免經同意作住宅使用。	
<u>(公共設施使用)</u>	第六條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第十條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u>一</u> 、明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本次修正條文	113.10.7 第 3、4 次機關研商會議條文	113.8.14 原民會送部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範圍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為興建停車場、殯葬設施、行政設施及教育設施等公共設施，得<u>檢具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五條附件一及附件二申請書件</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八條規定進行審查，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該管制規則第十三條規定。	一類及第二類範圍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為興建停車場、殯葬設施、行政設施及教育設施等公共設施，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八條規定進行審查，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該管制規則第十三條規定。	一類及第二類範圍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為興建停車場、集（聚）會所、殯葬設施、行政設施及教育設施，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類及第二類範圍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作公共設施之項目、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使用強度。 <u>二、補充申請書件之規定。</u>
<u>（原住民傳統慣俗使用）</u> 第七條 於原住民族土地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u>傳統文化設施、傳統祭儀</u>設施，且<u>最大基層</u>面積小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第七條 於原住民族土地<u>依附表一屬傳統文化設施、傳統祭儀設施之使用項目</u>，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設施，且其使用面積小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第十一條 原住民依傳統建築慣俗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需要，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於各國土功能	<u>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一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檢送本規則草案「附件六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分類規定」及「附件八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設施分類規定」所訂申請基準及條件，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對</u>

本次修正條文	113.10.7 第3、4次機關研商會議條文	113.8.14 原民會送部條文	說 明
關同意使用。 <u>原住民族土地有從事傳統耕作慣俗需要者，得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相關指導事項。</u>	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原住民保留地附表一屬傳統耕作慣俗之使用項目，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分區之原住民族土地設置下列各款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 一、烤火房。 二、穀倉。 三、地窖。 四、工寮。 五、獵寮。 六、望樓。 七、船屋。 八、涼台。 九、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化設施項目。 本條所定設施項目，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件六相關規定。 第一項各款設施如屬免辦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u>周邊環境影響較為輕微，且考量原住民基於傳統慣俗從事獵捕野生動物等非營利行為或因宗教信仰與祭典活動之特殊使用需求，為既存之傳統使用行為，爰比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十條規定之國防、安全、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等點狀使用項目，原住民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原住民族土地作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使用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u> <u>二、考量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之特殊性（例如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規定之適用及超限利用問題），於第二項規定有需要者得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指導事項。</u>
		第十二條 原住民得因宗教信仰與祭典活動為目的，得檢具	

本次修正條文	113.10.7 第 3、4 次機關研商 會議條文	113.8.14 原民會送部條文	說 明
		申請書如附件七，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原住民族土地設置下列各款原住民族傳統祭儀設施： 一、祖靈屋。 二、集（聚）會所。 三、少年會所。 四、男子會所。 五、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祭儀設施項目。 本條所定設施項目，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件八相關規定。 第一項各款設施如屬免辦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第十三條 鄉(鎮、市、區)公所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原住民保留地，依據原住民族慣俗使用、土地利用模	

本次修正條文	113.10.7 第 3、4 次機關研商會議條文	113.8.14 原民會送部條文	說 明
		式、環境條件，規劃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經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原住民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於專區內作原住民族耕作慣俗使用。 前項所稱原住民族耕作慣俗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基地周邊需設置一點五公尺緩衝綠帶。 二、慣俗作物種類應經部落同意，且慣俗作物種植比率不得低於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三、專區範圍內得以混農林方式進行耕種。 前項第二款所稱部落同意係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有關公共事項召集及決議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原住民依據傳統用海慣俗，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進行非營利自用傳統採集、捕獵（漁撈）、傳統文化或祭儀使	

本次修正條文	113.10.7 第3、4次機關研商 會議條文	113.8.14 原民會送部條文	說 明
		用，免經申請同意。 前項原住民因傳統文化、祭儀而於特定時間、特定區位且具排他性使用時，得經部落同意後，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九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前項所稱部落同意係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有關公共事項召集及決議規定辦理。	
<u>（章名刪除）</u>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u>考量本規則僅八條，爰予簡化刪除章名。</u>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原住民住宅設施使用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另訂之最大基層
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樓層(高)上限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最大基層建築面 積(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樓層(層)或樓 高(公尺)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200	—	2 層/7 公尺
	第 2 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200	400	3 層/10.5 公 尺
	第 2 類			
	第 3 類			
	第 4 類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230	460	3 層/10.5 公 尺

附件一

原住民住宅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四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附圖：申請範圍圖(.SHP檔，座標系統TWD97；申請人得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製作結果檢附。)

二、申請人：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三項：

-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 (二)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存有105年5月1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免附)。

五、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同時符合「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身分」、「存有105年5月1日前既有住宅」等3項，屬新增住宅者同時符合「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身分」2項)。

六、地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地上無建物者，免附)。

七、其他相關文件(存有105年5月1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免附)

- (一) 申請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 (二)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保

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水利主管機關)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環境保護、下水道主管機關)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現況分析(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免附)

(一)計畫區位範圍-地理位置圖(1/5000，標示申請範圍及聯絡道路)。

(二)土地使用現況-現況照片

(三)計畫範圍套繪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1/1200)。

附圖：使用規劃示意圖(依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區位等)(1/1200)(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免附)

三、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一)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二)通行機能。

(三)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免附)。

附件二

原住民住宅使用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區位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含備註）					
使用項目（細目）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公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查機關（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檢核	機關審查	審查意見備註	
查核事項					
申請資格條件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單位）	1. <u>屬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原住民族土地。</u>	☐ 是 ☐ 否	☐ 是 ☐ 否	若勾「否」者，退回不予受理。
		2. <u>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建築物所有權人皆為原住民身分。</u>	☐ 是 ☐ 否	☐ 是 ☐ 否	若勾「否」者，退回不予受理。
		3. <u>存有105年5月1日前既有住宅</u>	☐ 是 ☐ 否	☐ 是 ☐ 否	若勾「否」者，退回不予受理。非依第4條規定申請者，本項免勾選
		4. <u>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可供作住宅使用土地，未曾依本規則第4條或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申請同意作自用住宅，且申請土地為自有。</u>	☐ 是 ☐ 否	☐ 是 ☐ 否	若勾「否」者，退回不予受理。非依第6條規定申請者，本項免勾選
	戶政機關（單位）	5. <u>申請人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滿二年。</u>	☐ 是 ☐ 否	☐ 是 ☐ 否	若勾「否」者，退回不予受理。非依第6條規定申請者，本項免勾選
申請書件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單位）	6.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4條規定及附表1容許使用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若勾「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7. 位於已公告實施鄉村地區計畫者，符合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8. 位於直轄市、縣（市）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區位者，符合該管制規則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9.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5條第3項或第6條附表2應經申請同意之規模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0.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1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 是 ☐ 否	☐ 是 ☐ 否	
		12. 申請書符合格式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3. 具備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 是 ☐ 否	☐ 是 ☐ 否	
		14. 具備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0. 具備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存有105年5月1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2.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具備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或存有105年5月1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3.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具備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水利主管機關)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環境保護、下水道主管機關)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範圍者，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審查內容					
1. 土地使用強度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單位)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	☐ 是 ☐ 否	☐ 是 ☐ 否	
2. 通行機能	建設(工程)機關(單位)	1. 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是否載明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 是 ☐ 否	☐ 是 ☐ 否	無該情形者，本項免勾選
		2. 是否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 是 ☐ 否	☐ 是 ☐ 否	不具土地使用強度或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本項免勾選
6. 環境敏感區土地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單位)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	☐ 是 ☐ 否	☐ 是 ☐ 否	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或存有105年5月1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本項免勾選
其他注意事項					
環保機關(單位)		1.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文件者，免再徵詢)	☐ 是 ☐ 否	☐ 是 ☐ 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其注意事項

水利(水保)機關(單位)	2. 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同意文件者，免再徵詢)	☐ 是 ☐ 否	☐ 是 ☐ 否	載於同意函副知有關機關，並請有關機關如有本規則第21條第1項第3款情形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審查結果	☐ 符合審查內容，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0條規定同意。 ☐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8條規定駁回。			

註1：本審查表未列舉之機關(單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如原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註2：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附錄2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訂規定事項

項目	105.5.1前之既有住宅	105.5.1後之新增住宅 (一生一次)	公共設施	原住民傳統慣俗 (文化、祭儀)	<u>原住民傳統慣俗 (耕作)</u>
申請資格條件 (原民單位確認)	1. 原住民族土地 2. 原住民族身分 3. 存有105年5月1日前 既有住宅	1. 原住民 <u>族土地</u> 2. 原住民族身分 3. 一生一次資格 (無自用住宅、自有 土地戶籍滿2年、限1 次申請)	1.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 2. 直轄市、縣(市)政 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 原住民族土地 2. 原住民族身分	<u>原住民族土地</u>
功能分區	陸域各功能分區(國 1、2、農1、2、3、 4、城2-1、3)	國1、2、農1、2、3、 <u>4</u> ，並屬原區域計畫法 編定之農牧、養殖或 林業用地	國1、2	陸域各功能分區(國 1、2、農1、2、3、 4、城2-1、3)	<u>陸域各功能分區(國1、 2、農1、2、3、4、城2- 1、3)</u>
申請使用程序	應經申請同意 (國土主管機關)	應經申請同意 (國土主管機關)	應經申請同意 (達規模或屬性特殊 為使用許可) (國土主管機關)	免經申請同意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u>依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訂定指導事項辦 理</u>
同意條件	1. 通行機能 2. 使用強度	1. 通行機能 2. 使用強度 3. 環境敏感地區土地 使用限制(如有始需)	無(依全國通案性土 管辦理)。	限申請面積660m ² 以下	<u>依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訂定指導事項辦 理</u>
<u>可申請使用項目</u>	<u>2-1住宅(民宿)、2-2 零售設施(綜合商品 零售設施、一般零售 設施)、2-6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2- 7餐飲設施(餐飲設 施)</u>	<u>2-1住宅</u>	<u>7-4停車場、7-5行政 設施、7-7教育設施、 7-11殯葬設施</u>	<u>經直轄市、縣(市)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 定</u>	<u>依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訂定指導事項辦 理</u>
使用強度上限	基層面積：200 m ² 樓地板面積：400m ² 樓層(高)：3樓/10.5M	基層面積：200-230m ² 樓地板面積：200- 400m ² 樓層(高)：2-3樓/7- 10.5M (按功能分區差異)	無(依全國通案性土 管辦理)。	<u>不超過基層面積660 m²</u>	<u>依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訂定指導事項辦 理</u>

註：本規則未另訂規定者，回歸全國通案性土管規定。

附錄 3

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訂部分如畫底線處）

群組 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2	住商	2-1	住宅	住宅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①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③:限於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 ④:限於原住民族土地且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林業用地。
			民宿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③	① ③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③:限於依本規則第 3 條規定申請者。	
		2-2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③	① ③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

群組 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一般零售設施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❷: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❸:限於依本規則第3條規定申請者。
		2-6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❷: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❸:限於依本規則第3條規定申請者。
		2-7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 ❷ ❸	❶: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❷: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❸:限於依本規則第3條規定申請者。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7-4	停車場	停車場	❶ ❷	❶ ❷	❶	❶	❶	○	○	○	○	❶: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❷:限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且為 <u>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興建者。</u>
		7-5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❶ ❷	❶ ❷	❶	❶	❶	○	○	○	○	❶: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

群組 編號	分 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① ②	① ②	①	①	①	○	○	○	○	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 之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u>②：限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且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興建者。</u>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① ②	① ②	①	①	①	○	○	○	○	
				其他行政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①	①	○	○	○	○	
		7-7	教育設施	圖書館	① ②	① ②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u>②：限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且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興建者。</u>
				學校	① ②	① ②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u>②：限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且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興建者。</u>

群組 編號	分 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① ②	① ②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②:限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且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興建者。
				幼兒園	① ②	① ②	①	①	①	○	○	○	○	
				其他教育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①	①	○	○	○	○	
		7-11	殯葬設施	公墓	① ②	① ②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②:限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且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興建者。
				殯儀館	②	① ②	×	①	①	×	①	×	①	
				火化場	②	① ②	×	①	①	×	①	×	①	
				骨灰(骸)存放設施	②	① ②	×	①	①	×	①	×	①	
				禮廳及靈堂	②	①	×	①	①	×	①	×	①	

群組 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②								
10	其他	10-4	原住民族 傳統慣俗	傳統文化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住民族土地，經直轄市、縣 （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 設施且使用面積小於 660 平方公 尺者。	
				傳統祭儀設 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註：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